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7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青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辛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立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4,689,099.18	1,094,498,961.44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1,505,586.17	849,050,694.39	3.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484,338.24	−10.34%	135,045,523.61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24,483.10	−12.99%	35,746,339.38	−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47,018.36	−2.90%	35,615,901.33	−1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5,912,502.51	−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13.13%	0.1489	−14.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6	−13.13%	0.1489	−1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0.21%	4.13%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83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879.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7.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202.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6.62	
合计	130,438.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9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0%	111,600,000	0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50%	6,000,000	4,500,000	质押	4,500,00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5,180,00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4,391,40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67%	4,000,118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3,382,443			
朱斌	境内自然人	1.05%	2,525,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898,775			
王云杰	境内自然人	0.76%	1,826,828			
孟庆萍	境内自然人	0.62%	1,476,46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1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00,00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5,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0,00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4,391,401			人民币普通股	4,391,40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1号集合资金信托	4,000,118			人民币普通股	4,000,118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82,443			人民币普通股	3,382,443	
朱斌	2,5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5,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8,775			人民币普通股	1,898,775	
王云杰	1,826,828			人民币普通股	1,826,828	
张辛聿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孟庆萍	1,476,467			人民币普通股	1,476,4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总经理)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44,701,503.94元,减幅为50.59%。主要系扬州一期续扩建(II)阶段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购买债券所致。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1,913,006.28元,增幅为50.79%。主要系公司客户储存在公司储罐内的货物出货较慢,回款不及时,未按期支付公司仓储费所致。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3,745,244.90元,增幅为78.41%。主要系公司武汉仓储项目增加土地预付款所致。

4.报告期内,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655,291.50元,增幅为187.73%。主要系公司存入银行的保函保证金存款尚未到期,应收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91,404.03元,增幅为49.18%。主要系公司生产用备品备件采购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0,000,000.00元。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7.报告期内,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67,969,301.76元,增幅为1103.56%。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购买公司债券所致。

8.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64,317,713.67元,增幅为303.71%。主要系公司扬州一期续扩建(II)阶段项目及武汉仓储项目正在建设中,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9.报告期内,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4,522,238.39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完成收购湖北金鹏兴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10.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2,505,717.00元,减幅为53.3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11.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32,822.41元,减幅为73.3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已到付息期的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1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7,080,741.91元,增幅为869.07%。主要系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余款及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13.报告期内,股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20,000,000.00元,增幅为100.00%。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分配前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所致。

14.报告期内,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53,662.70元,增幅为104.5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15.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916,049.46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完成收购湖北金鹏兴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16.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987,511.48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及收到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1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123,162.92元,减幅47.1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政府奖励减少所致。

18.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6,007,843.37元,减幅213.70%。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使用货币资金购买公司债券及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准则,其中前七项准则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具体说明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所述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1)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

(2)因处置部分投资等原因丧失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根据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本公司对现有子公司的投资均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澄清了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会计处理,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重新评估职工薪酬安排,发现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合并范围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现依据准则要求合并范围没有变化,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四)合营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营安排,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五)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2014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4年8月26日,公司收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和披露。具体详见9月16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4-06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8月26日公司与内蒙古安治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负瑞林、张丽媚、赵新利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共同开展LNG加气站、液化工厂、汽车改造厂等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2014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友化工、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承诺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0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友化工、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公允进行。	2010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具体内容: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原则上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现金分红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4年06月05日	2014年6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93.63	至	5,353.74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67.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珠海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投产后,折旧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且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营业收入未实现增加,因此预计珠海库区净利润同比下降;而扬州库区储罐出租率提升,其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综上原因,预计合并报表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1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7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7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7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配合控股子公司湖北金鹏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金鹏兴向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占2013年未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77%。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青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负责签署担保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鹏兴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9年12月24日

3.注册地址: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内(青山区冶金大道11号)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橡塑制品、仪器仪表、普通机电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办公设备、环保节能产品、劳保用品、消防器材、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普通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953.04	1,772.29
负债总额(万元)	3,314.35	3.50
净资产(万元)	1,638.68	1,768.79
项目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利润总额(万元)	−72.43	−142.02
净利润(万元)	−72.43	−142.02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金鹏兴向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除公司为金鹏兴提供担保之外,无其它担保方。金鹏兴的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持有金鹏兴7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考虑到金鹏兴其它股东长期以来对金鹏兴的支持,且金鹏兴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部分由公司委任,公司能够对金鹏兴的工程建设进度、财务、资金管理进行强有力的管控,因此其他股东不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实质上不存在对本公司显失公平的情形。董事会认公司本次为金鹏兴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仓储项目的建设需要;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15,400万元,占2013年未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8.14%。

本次担保事项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16,900万元,占2013年未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9.9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4-0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鲜先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立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6,770,992.26	2,036,163,537.75	3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011,809.59	383,246,466.78	6.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57,500.00	100.00%	354,869,752.00	6,13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00,229.97	49.78%	41,865,184.26	26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00,229.97	49.78%	41,824,339.66	26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955,542.34	−8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6	49.54%	0.2313	269.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6	49.54%	0.2313	26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62.35%	10.68%	236.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	40,844.60	
合计	40,844.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54,118,902		质押	54,099,972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2%	31,524,654		质押	31,524,6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4.90%	8,869,000			
黄方志	境内自然人	1.71%	3,093,575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73%	1,318,82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稳健II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其他	0.68%	1,234,01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1号	其他	0.68%	1,232,164			
苏晓红	境内自然人	0.65%	1,169,778			
李瑞兰	境内自然人	0.64%	1,151,4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0%	910,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118,902			人民币普通股	54,118,902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31,524,654			人民币普通股	31,524,6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8,8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9,000	
黄方志	3,093,575			人民币普通股	3,093,575	
孙慧明	1,318,824			人民币普通股	1,318,82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稳健II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1,234,018			人民币普通股	1,234,01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1号	1,232,164			人民币普通股	1,232,164	
苏晓红	1,169,778			人民币普通股	1,169,778	
李瑞兰	1,1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4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未知。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重庆锦天实业有限公司:约定购回股票数量:8,869,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百分比:4.9%;帐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1	货币资金	458,005,762.80	220,848,721.33	237,157,041.47	107.38%	主要原因是新增坟款和销售回款的回笼等原因,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增幅较大。
2	应收账款	12,994,397.16	22,713,954.51	−9,719,557.35	−42.7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房客户的按揭款到位,致报告期末比期初余额减少。
3	其他流动资产	2,916,666.67	0.00	2,916,666.67	100.00%	主要原因是待摊销的预付利息。
4	固定资产	5,680,354.87	3,621,068.48	2,059,286.39	56.8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	641,516.64	265,323.32	376,193.32	141.7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置无形资产软件。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92,136.12	34,963,122.52	19,229,013.60	55.00%	主要原因是由于预计毛利及预估税金等,致使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7	短期借款	79,160,000.00	0.00	79,16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重庆国兴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转让回购而形成。
8	应付账款	229,872,623.50	152,507,574.88	77,365,048.62	50.73%	主要原因是重庆国兴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较期初增加。
9	预收账款	767,968,740.70	534,419,234.00	233,549,506.70	43.70%	主要原因是重庆国兴公司收到的售房款较期初增加。
10	应付职工薪酬	1,367,748.75	10,358,742.76	−8,990,994.01	−86.80%	主要原因是支付了2013年未计提的年终奖等。
11	应交税费	5,692,972.47	30,210,917.83	−24,517,945.36	−81.16%	主要原因是所得税汇算清缴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75,600.74	6,707,596.80	15,068,003.94	224.64%	主要原因是由于会计成本与计税成本对土地分摊方法的差别,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重庆公司偿还农商行3亿元长期借款,致使报告期内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化大。
14	其他应付款	217,083,266.40	320,357,937.62	−103,274,671.22	−32.24%	主要原因是归还部分股东借款及利息。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354,869,752.00	5,688,738.00	349,181,014.00	6138.11%	主要原因是重庆国兴公司交房面积增加,结转收入同比增加。
2	营业成本	207,235,666.34	3,174,816.79	204,060,849.55	6427.48%	主要原因是重庆国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结转成本同比增加。
3	销售费用	25,396,713.22	16,894,556.39	8,502,156.83	50.32%	主要原因是重庆国兴公司广告费等营销费用增加。
4	管理费用	15,243,896.44	10,415,401.17	4,828,495.27	46.36%	主要原因是重庆国兴公司员工薪酬、交通费用、办公费用等各项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均有增加。
5	财务费用	4,785,682.20	−394,474.03	5,180,156.23	−1313.18%	主要原因是新增短期贷款及质押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55,550.21	673,711.58	49,281,838.63	7314.9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交付2栋房产,由此收入确认及配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501,545.33	436,433,388.19	170,068,157.14	38.97%	主要原因是房屋销量同比增加,回款同比增加。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09,343.66	12,904,071.26	34,305,272.40	265.85%	主要原因是江北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归还垫付的城市道路建设款及农民工保障金。
3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231,864.86	255,406,332.67	252,825,532.19	98.99%	主要原因是在建房屋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83,443.65	25,009,833.62	16,773,610.03	67.07%	主要原因是支付营销费用及代收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9,527.69	655,720.00	2,683,807.69	409.29%	主要原因是购入车、办公家具及软件较去年同期增加。
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重庆常城公司收到投资款。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5	0.00	130.55	100.00%	主要原因是出售零售股产生的收入。
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5,968,867.00	89,989,438.86	375,979,428.14	417.80%	主要原因是归还贷款增加。
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4,132,992.37	34,174,838.25	99,958,154.12	292.49%	主要原因是分配利润与支付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
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7,244.36	0.00	15,317,244.36	100.00%	主要原因是支付贷款相关费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了16股的存量零碎股,现集中记入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